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55958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2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66260、110D1066261 (110D107885_110D2051499-01.PDF、
110D107885_110D205150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，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於一般
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請
依司法院秘書長函說明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(均含附件)

